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大张本村村内改造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鑫睿华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 1.1.2.3 承包人：北京鑫睿华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2.4 监理人：北京至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2.5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马宝军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 本招标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 1.1.3.10 永久占地： 本招标工程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限： 12 个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说明：(6)、(7)、(8) 填充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二次深化图纸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发包人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肆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 日内
其他约定： /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件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件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接收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接收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 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
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 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 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 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 1. 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 产生的费用增加额。(2) 发

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3) 工期延长。(4) 审查批准技术
规范或设计的变更。(5)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
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6) 变更工作的单价。(7) 暂估

价金额。(8) 索赔额。 /

4. 承包人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1. 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

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现
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等。须负责统
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

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

负有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责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工程竣工后至验收前，承包人要对现场进行维护直至工程交付使用。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一个月内存包人将施工队伍和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3) 本工程施工时必须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由承包编制交通疏导及施工组织方案，经交通及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 4) 承包如需分包时须征得发人同意，监人签字。但由于分包而增加的费用发人不予承担。
- 5) 承包必须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国家规定做好必要的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 6) 扰民/民扰：承包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民扰问题，

承包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承包须负责完成扰民/民扰问题的配合工作，费用由发方支付（由承包方自身原因产生的扰民/民扰，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工期合理顺延。承包不能以扰民/民扰问题处

理为理由，向发人提出工期不合理的顺延及索赔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人 要求/不要求 承包提供承包履约担保。
承包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废弃的地下管道、未探明的古墓、矿产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0 日，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 and 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审批完毕。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
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 一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
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为依据，测量的工程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
范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
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
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 7 天

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7____天内给予批
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
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9.6.2 发给人_____/ 不予 (给予/不予) 承给人创优奖
励。发给人给予承给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
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9.7.2 发给人_____/ 不予 (给予/不予) 承给人创优奖
励。发给人给予承给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给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满足施工要求，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
分包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承给人认为应
编制的其他内容。

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
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
证环境、绿色和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工序、主要
施工机械选择、保证施工标准化目标达标方案等)。

(2)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 (保证组织机构的合理，各部门指令关系明确；
其次要保证相应部门配备合适的人员，能够保证该部门职能的正常运转；包

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3)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降耗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

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需要修

订前 7 天内。内容应当获得监理人的同意，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A. 每一阶段的工程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B.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C.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运达的

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等；

D.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E.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F.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G.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

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H.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

底的时间，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

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

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

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27 级（含）以上的大风、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mm 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100mm 以上的暴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与其他招标范围标段单位配合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自行协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乘以延误天数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7 日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报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现场、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根据合同条款15.4.5款约定需要确定新的单价的情况时，

单价按下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组价：_____

a.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依据，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

标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按已有的

执行；如没有，则主材和设备单价按发包人的批价，辅材和机械费单价按定额基

价计入；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b. 在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相应

子目的项目，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组成明细，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

确认后执行；其中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单价的，

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

方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c.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

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

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为：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市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0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监理人发布开工令时，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认定材料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以施工期对应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按实际施工进度对应的当期造价信息价格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

计算公式： $M = (X_1 + X_2 + X_3 + \dots + X_n) / n$

其中：M 代表施工期内各期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平均值

X_1 、 X_2 、 X_3 …… X_n 代表人工、材料、机械对应施工期每月造价信息价格，施工期未达到造价信息公布时间的，按上月造价信息调整；

n 代表施工期（月）数量。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工程施工发生的夜间施工增加费、冬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按项计取的措施项目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_____（执行 / 不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_____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给人或监理人要

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_____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_____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付款次数或编号；截

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格；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本次应支付的预付

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

减的其他金额；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

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式：采取按节点支付方式支付，当

本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的60%时，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50%，整体完成竣工验收收

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80%，结算审计后10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

质保金3%。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因政府资

金的迟延批复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2 (1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2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由监理人确认的工程相关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 6 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基础设施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两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承包人不单独列清单项支付,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工程本身全部价值的 100%

(5) 保险期限: 合同实施期间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并承担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7度（不含7度）以上地震，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站（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14 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14 日内

25. 其他

25.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 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 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 发包人将对承包
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

25.2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京政发[2018]24 号) 的要求, 履行各自责任。

25.3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 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并组织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
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4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 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 确
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
求。

25.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 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
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6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疫情
期间管理的相关规定, 做好疫情防控的管理工作。

25.7 施工单位应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

25.8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合同协议书

编号： /

发 包 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承 包 人（全称）：北京鑫睿华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范洪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安定京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

二层 202-168 号

发 包 人 为 建 设 青 云 店 镇 大 张 本 村 村 内 改 造 项 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云店镇大张本村村内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工程内容：拆除及硬化面积 5952.4 平方米，新建给排水管道 110 米、污水管

道 70 米，雨水篦子维修 3 座，雨水篦子新建 8 座等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全部内

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

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总价合同_____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玖拾柒万捌仟伍佰零捌元柒角陆分_____

RMB¥：978508.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1890.8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5275.27 元

暂列金额（除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安炜；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7231986110408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202110000692；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122824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2）020913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2014 年 5 月 10 日

_____ 2014 年 5 月 10 日

签约地点：_____